# （七）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法治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1. 普法动态资讯；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林芝市“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法治文化作品。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林芝市“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 3 | 法治宣传  教育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3.表彰决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西藏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林芝市“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4 | 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1.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指派通知书 | 《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5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处理决定书 | 《西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6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西藏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 |  | √ |  | √ |  |
| 7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 8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工布江达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